附件3-1

**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通过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激发社区商业活力。准确把握生活服务业的商业性和普惠性双重属性，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行业自律，按照拓展空间、丰富业态、提升品质、优化监管的思路，巩固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美发美容、末端配送（快递柜）、便民维修、洗染等 8 项基本便民服务功能全市社区全覆盖成果，强化城乡统筹发展。

2.项目主要内容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项目主要包括：便民菜店、便民早餐、家政服务、便民理发网点等多种业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建设，是近年来市、区两级政府服务民生的重点工作之一。

3.项目实施情况

通过加强政策引领、完善工作机制、聚焦品质提升、抓好城乡统筹等多措并举，着力推进蔬菜零售、便民早餐、便利店（超市）等基本便民服务业态发展，圆满完成了预定的目标任务及相关重点工作。2023年新建提升网点任务为50个，实际完成52个，经审核符合政策支持的网点43个，拨付资金支持共计7510011.36元。我区便民网点规范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点数量稳步增加，网点品牌化、连锁化、规范化发展水平扎实推进，便民业态和服务搭载更丰富，进一步织密、织细了我区生活性服务业网点，服务居民便利性、多样化生活需求。

**（二）项目绩效目标**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项目，是我局结合市区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内容开展的一项工作内容，依托区级财政资金，通过制定并发布年度资金扶持政策，指导各镇、街道助力企业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提高辖区便民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群众。由于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不隶属于区商务局，且该项目主要目标为提升便民网点建设与服务水平，因此我局没有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同时，因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不涉及环境相关工作，因此我局没有设置环境效益指标。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项目逐年制定绩效目标，从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在完成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任务的前提下，全面推进便利店(超市)、便民早餐、蔬菜零售等8项便民服务业态品质提升工作，通过增设网点、提升品质，扩大便民服务覆盖范围，提升品质企业门店连锁化率，更好满足群众生活消费需求。具体指标情况说明如下：

1.产出指标包括3个方面：

（1）产出数量指标为：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网点50个。

（2）产出质量指标为：选取符合《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

（3）产出时效指标为：新建提升完成时限小于等于12月。

2.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为：资金支持小于等于8000000元。

3.效益指标包括2个方面：

（1）社会效益指标为：降低生活性服务业参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服务品质，提高生活性服务网点覆盖率，更好地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达到80%以上，相关镇、街道及企业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达到8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梳理总结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为改进工作提供建议和依据，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促进项目负责科室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3年度用于支持新建或规范提升的蔬菜零售、便利店（超市）、便民早餐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的项目资金支出。

（2）评审范围：项目相关资料、项目实施过程、项目规范性及评审相关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反映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内容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

2.绩效评价方法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支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成该项目自评的总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4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认真学习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范，明确工作分工职责和时间节点，专人负责全面开展自评工作。

第二阶段：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根据财政绩效工作组工作要求收集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围绕项目决策、管理和绩效进行资料梳理。

第三阶段：通过综合评价、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整体分值100分，扣除0分，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论为“优”。其中：

1.产出指标分值共计40分，以12月底前按要求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网点50个为目标。12月底内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网点52个，按照《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请政策支持46个，共得40分；

2.成本指标分值10分，经济成本指标为区级资金支持小于等于8000000元，本年度拨付补贴资金共计7510011.36元,得10分；

3.社会效益指标分值30分，本次项目通过核验的共计43个便民网点，涉及14个属地，提高了生活性服务网点覆盖率，不同业态更好的满足了居民日常需求，得30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开展针对服务对象调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56份、调查56家/人次，经分析，相关镇、街道及企业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95%得5分、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91%得5分，共得10分；

5.项目执行率分值10分，年初资金总额8000000元，后追减为7510011.36元，全年执行7510011.36元，执行率100%，得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区商务局 | | | | 实施单位 | 区商务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安伟 | | | | 联系电话 | 81298262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00 | 7510011.36 | 7510011.36 | 10分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800 | 7510011.36 | 7510011.36 | — | 100%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0 | 0 | 0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0 | — |  | | — |
| 中央直达资金 | | 0 | 0 | 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从群众需求出发，推进早餐、蔬菜零售、末端配送等便民服务业态品质提升工作，扩大服务覆盖范围，提升行业连锁率，更好地满足群众生活消费需求。 | | | | | 共新建和规范提升蔬菜零售、早餐、便利店（超市）、便民理发、洗染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52个，经审核符合政策支持的网点43个，拨付补贴资金共计7510011.36元。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40分） | 数量指标 | 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网点 | | 50个 | 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网点52个，申请政策支持46个 | 14 | | 14 |  |
| 质量指标 | 选取符合《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 | | 1、申报主体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菜市场项目为本区注册）的具有相关业态从业资格的商业企业，证照齐全。  2、要求连锁经营的项目应在全市有5家以上门店。  3、要求营业面积、经营时限、经营品种的业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筛选。 | 按照《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择优选取便民网点 | 14 | | 14 |  |
| 时效指标 | 新建提升完成时限 | | 小于等于12月 | 建设完成时限12月以内完成 | 12 | | 12 |  |
| 成本指标（10分） | 经济成本指标 | 资金支持 | | 小于等于800万元 | 拨付补贴资金共计7510011.36元 | 10 |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 | 降低生活性服务业参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服务品质，提高生活性服务网点覆盖率，更好地满足群众生活需求。 | 本次项目通过核验的共计43个便民网点，涉及14个属地，提高了生活性服务网点覆盖率，不同业态更好的满足了居民日常需求 | 30 | | 30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相关镇、街道及企业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 | | 大于等于85% | 满意度95% | 5 | | 5 |  |
| 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 | | 大于等于80% | 不同业态更好的满足了居民日常需求，满意度91% | 5 | | 5 |  |
|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100 |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建设，既是群众需求也是政府责任。

一是政府责任。从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要求来看：2023年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工作为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即《关于印发2023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3〕2号）第12项工作，具体内容为：“发展提升规范化、连锁化便利店（社区超市）、便民早餐、蔬菜零售、末端配送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 50 个，进一步方便群众生活”，主责单位为区商务局。因此，我局结合实际，按照区政府为民办实事工作部署开展生活性服务业发展提升工作。

二是群众需求。通过了解群众需求，我局从行业指导角度出发，通过与属地对接，政策引导、资金支持等方式，指导企业发展提升，为群众做好服务。

根据《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的资金使用方向，以及我局制定的财务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等，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并经班子会研究讨论，使用资金为年初预算的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8000000元；同时填写项目资金审批表，层层审批。严格依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拨付，并将拨付申请报送区财政局审批，资金方可到达企业账户，做到多层次多部门审查、审批。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过程

（1）工作流程及资金支持方式

各镇、街道按照《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征集、筛选并报送辖区内符合指导标准的生活性服务业项目。生活性服务业项目发展提升费用由企业先期投入（资金为企业自筹），在企业完成便民商业项目后，由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属地联合进行实地验收，经初步验收通过的项目，要接受区财政局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验收审计，根据项目审计报告核定结果，通过直接拨付的形式对便民商业项目拨付支持资金。

（2）项目组织情况

第一阶段：2024年1月份前，做好工作部署。制定并出台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政策，同时通过区商务局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布便民实事项目申报通知和申报流程，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主体企业做好本年度便民商业项目建设、遴选、申报等工作。

第二阶段：2024年1-6月，做好项目指导与征集。与各属地、各部门对接，各镇、街道针对本辖区内便民商业项目需求和申报情况，负责对申报材料初审把关，经初审合格后报送我局进行复审。

第三阶段：2024年7-10月，做好项目确定及验收。我局根据各镇、街道报送的项目情况，联合属地进行实地走访并给予指导，严格按照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政策，确定年度项目申报主体企业名单。指导属地按照财政局工作要求通知符合标准的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我局安排专人对各镇、街道及相关主体企业的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复审，并将材料报至区财政局。

第四阶段：2024年11-12月，完成项目三方审计及拨付项目补贴资金。配合区财政局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验收审计，经验收和评审合格的项目，我局按区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

（3）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生活性服务业建设项目总投资20448271.14元，全部为企业自筹，我局根据项目总投资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投资50%的比例及最高上限额两项标准给予项目补贴，财政预算申请7510011.36元用于支持项目相关企业。经财政局委派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大兴区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结算评审报告》，核定项目总投资为15525925.75元，核定拟补贴资金为7510011.36元，于2024年12月将核定补贴资金7510011.36元直接拨付各相关企业，支持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4）项目管理情况

为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工作水平，提高政策支持的准确性与针对性，我局从工作部署、标准制定、公开征集、走访指导、监管验收、资金拨付6个方面为抓手，不断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对生活性服务业项目管理到位、确保成效。

2.项目过程情况自评：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023年区商务局根据项目总投资情况按照不超过企业投资50%的比例及最高上限额两项标准给予项目支持，2023全年预算数7510011.36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明细单一，细化、准确。

（2）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按照《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区商务局于2024年12月将核定支持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支持资金全部到位。

评价认为，资金支出流程执行较为规范，核定投资额经过第三方机构认可，无截留、挤占、违规支出情况。

（3）资金到位情况

区商务局于2024年12月将核定支持资金拨付给2023年度项目单位，支持资金全部到位。

（4）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管理较为规范、严谨，能严格根据《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的资金使用方向，以及商务局的三重一大制度、内控等制度文件要求，使用鼓励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出经过党组会研究议论，同时填写项目资金审批表，层层审批。严格依照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资金拨付。财政资金过程监督管理较为严格。会计核算规范，科目设置合理，不存在虚列、套取现象。

（5）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及制度及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公开征集项目，政策覆盖全区。我局高度重视项目征集工作，通过工作部署会、区商务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工作人员微信群、朋友圈转发等方式相结合，力争使得更多企业了解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工作，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注、共同推进的工作氛围，实现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全覆盖。

加强项目走访，做好指导工作。根据相关镇、街道征集报送的便民商业项目，我局安排专人，联合属地部门，到项目实地进行走访指导，深入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对项目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解答，帮助企业提高项目发展提升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实效性，进一步提高相关项目便民服务水平，确保生活性服务业建设工作质量。

规范资金拨付，保障补贴到位。2023年，我局根据《关于2023年大兴区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项目的结算评审报告》，于2024年12月将核定补贴资金7510011.36元直接拨付至相关项目企业，支持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基本情况

2023年大兴区政府为民办重要实事任务，要求计划发展提升50个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实际完成52个生活性服务业网点，超额完成预期目标，经审核43个网点符合政策支持获得财政资金。

2.项目情况自评

项目自评得分100分。

产出指标以12月底前按要求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网点50个为目标。本年度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网点52个，超额2个，按照《关于2023年新建和规范提升生活性服务业网点项目申报指南》要求，申请政策支持的企业46个。产出指标细化量化程序较好，明确了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类型、评价标准，能够有效衡量项目产出指标实现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为区级资金支持小于等于8000000元，后追减为7510011.36元，本年度拨付支持资金共计7510011.36元,执行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为更好的满足居民需求，本次项目通过核验的共计43个便民网点，涉及14个属地，提高了优质生活性服务网点覆盖率，不同业态更好的满足了居民日常需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开展针对服务对象调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56份、调查56家/人次，经分析，相关镇、街道及企业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95%、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91%，均已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基本情况

生活性服务业建设提升项目资金属于专项资金支持，也就是在企业实施的项目开展之后进行的支持，旨在通过对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已发生的房屋租金、店面装修及硬软件设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给予支持，通过项目长期实施，引导企业规范化、连锁化发展，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大兴区生活性服务业发展，为群众持续提供较好的消费环境。

2.项目情况自评

（1）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进一步发展。通过为民办实事项目，鼓励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活性服务业领域，激励企业加大连锁门店建设，增加门店铺设数量，2023年获得资金支持的新建和规范连锁网点27个，占总体的62.8%。增加品牌建设投入，阳阳中国饭、小果哩等本土企业增强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发挥品牌企业榜样力量，为促进更多优质品牌孵化、发展提供持续发展动力，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布局更加完善。

（2）不断丰富生活性服务业业态。在持续推进“菜篮子”、便民早餐等业态发展的同时，优化服务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发展品牌连锁、不断完善服务搭载功能。引导企业增加服务业业态，建设社区商业区综合体1处。

（3）城乡消费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2023年实事工程支持，大兴区生活性服务业网点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消费环境进一步改善，有效改善了农村地区消费环境，社会效益显著。

（4）发挥优质企业带头作用。获得财政支持的部分企业承担了更多稳保就业及社会公益的责任，高度配合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入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名单，节假日期间提前储备供应，保证不缺货断货，保供稳价。在保供应、保民生的工作中起到了带头示范作用。同时，便民理发企业积极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配合所在属地开展义工进社区、免费为60岁以上老人理发等公益活动。

（5）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认可度达标。开展针对服务对象调查，相关镇、街道及企业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95%、群众对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满意度91%。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深入调研、科学布局。我局主要领导多次带队，积极与镇街、企业等相关部门沟通联系，征求各方面关于生活性服务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提炼，以群众需求较为迫切、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为重点，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导向，研究制定年度生活性服务业新建和规范指导标准，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原则、发展重点、任务指标和具体措施，对各镇街、企业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工作上进行了更加科学有效的指导。

**二是**加强宣传，公开征集。我局一直重视信息公开与实事宣传工作，不断强调信息及时有效公开，让企业及时了解政策动向，调动其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关注、共同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良好氛围。2023年底，我局印发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工作政策，通过各镇街征集实事项目，并利用单位网站公开征集信息。

**三是**公平公正，逐项评审。为实现公平公正的对待每一个参与企业，维护企业参与生活性服务业网点建设及品质提升的积极性，我局会同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对申报项目进行逐项评审。经审计，2023年共有43个项目通过评审获得支持资金。

1. 有关建议

在下一年工作中，参考市级相关政策及主要工作，结合本区实际，适当调整业态及支持内容、标准等，鼓励便民企业更好的服务于居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